

证券代码：832591

证券简称：翔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洪社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21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层管理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营做了大量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》、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摘要公告》，公告编号《2024-019》、《2024-014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277.64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7.66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,691.3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3.92%；累计未分配利润 30,399,884.27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4.58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.1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0.07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和信审字(2024)第 000171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0,399,884.27 元。董事会拟以截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20

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,554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齐鲁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辛立森、张蓉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鉴证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均具备合法资格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与会董事签字决议文件；
- 2、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；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